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5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煥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4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煥昇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煥昇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肇事後，經員警到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肇事人等情，固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所載明（見偵卷第61頁），惟員警至現場後發現被告身上酒味濃厚，始對被告實施酒精測試等情，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東社派出所陳報單可參（見偵卷第13頁），堪認其酒駕之犯行，已經有犯罪調查權限之公務員所發覺，自無從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漠視自身及公眾安全，於飲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駕駛自小客車

01 肇事為警查獲，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4毫克，造
02 成公共往來交通安全之危害，更造成被害人蔡其忠身體成
03 傷，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併斟酌
04 酌被告除本案外，僅有於91年間因酒駕遭判處罪刑確定之素
05 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兼衡被告自述大學畢業、業
06 商，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偵卷第15
07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
08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12 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
13 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柏彥

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許雅玲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4年度偵字第3401號

16 被 告 林煥昇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宜蘭縣○○鎮○○○路00號3樓

18 居臺北市○○區○○街000號3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林煥昇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18時至同日20時許，在宜蘭縣
24 羅東鎮不詳地址、店名之日式料理店飲用威士忌250CC後，
25 雖由其友人駕駛其妻子李良晏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26 用小客車，至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之不詳永和豆漿店食用
27 宵夜，明知其體內酒精尚未完全代謝，仍於同日21時50分
28 許，自上址豆漿店駕駛前開車輛上路，嗣於同日22時6分許
29 行經臺北市○○區○○街000號前，不慎擦撞當時正自停靠
30 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駕駛座下車之車主蔡
31 其忠之身體（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經員警到場處理，

01 並檢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4毫克，始查獲上情。

02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煥昇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5 核與證人蔡其忠於警詢中指述情節相符，復有臺北市政府警
06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
07 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08 （二）、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吐氣酒精濃度檢測
09 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
10 知單、酒精呼氣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驗證中
11 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警製沿途監視器及案
12 發現場照片15張、相關車籍資料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
13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5 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0 檢 察 官 李蕙如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3 書 記 官 劉冠汝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